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AMSON PAPER HOLDINGS LIMITED

### 森信紙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1)

####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之森信紙業集團有限公司公告(「該公告」)及採納於該公告所用詞彙，該公告內容乃有關(其中包括)於新總協議項下之建議持續關連交易。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載有以下各項詳情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i)新總協議、其項下之交易及相關上限；(ii)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分別發出之函件；及(i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由於需要更多時間擬定通函之內容，通函之寄發日期將延後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森信紙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岑傑英先生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位執行董事，即岑傑英先生、李誠仁先生、周永源先生、岑綺蘭女士及李汝剛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劉宏業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彭永健先生、湯日壯先生及吳鴻瑞先生。

\* 僅供識別